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 (2020) 0267 号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 (2020) 135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宜华生活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宜华生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宜华生活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



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对宜华生活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宜华生活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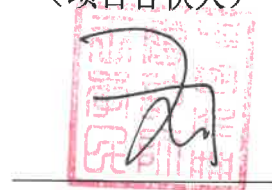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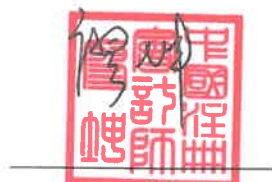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1 year

王季民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1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注册



2014.7.29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440300381039**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7年8月23日



2008年1月11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效
This certifi
this rene

330000144901
330000144901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年度注册



姓名 廖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88061400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7年度注册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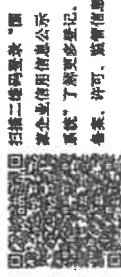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